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1）18号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官道口镇果品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乡（镇）果品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475.705万元。

接知后，你乡（镇）要严格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办[2016]58号》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卢政办[2020]2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件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5月20日

## 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1年度官道口镇果品基地建设	1475.705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475.705			

#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1年度官道口镇果品基地建设	产业扶贫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车家岭村、大岭头村、耿家庄村	新发展高标准果品基地2000亩：1、在寨上村、耿家庄村新建1000亩秋月梨，采购秋月梨187150株；2、在大岭头村、车家岭村新发展苹果1000亩，苹果树苗（神富2号56000株、维纳斯环境120275株）；3、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产权归属：项目建成后项目产权归大岭头村、车家岭村、寨上村、耿家庄村所有；项目收益：该项目建成后每年返还不低于120万元村集体资产，进入盛果期后每年返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及公益事业并且每年定期支付农户地租100万元；解决就业：解决896户2162人（含脱贫户300户）就业问题，增加就业渠道，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效益指标：按时完成，保障质量，带动周边人群脱贫致富；产业指标：项目建成后，在达到盛果期，亩产优质果品可达8000斤，年总产苹果1600万斤，年总收入可达8000万元，年纯收入4800万元满社会效益：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有效提高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卢氏乡村产业振兴。	1500.00	2021.5.20	